

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方案

受新冠疫情影响，根据学校要求，结合当前实际情况，南京大学艺术学院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-考核方案（考核部分）在原公布方案基础上有所调整和修订，具体如下，请各位考生以此方案为准。

采用远程网络考核方式，请每位考生自备两台能够上网且具备摄像头和麦克风的电子设备。两台设备中，一台为笔记本电脑，另一台可以是笔记本电脑、平板或智能手机。

一、网上缴费：

2020 年 6 月 1 日 12:00 前完成缴费，每人缴纳考试费用 80 元人民币。

请考生登录南京大学在线支付平台（网址：<http://pay.nju.edu.cn/>），选择“校外用户”，凭本人的支付码登录并完成网上缴费。支付方式请选择“扫码支付”。

需开具发票的考生，请在缴费时段内由在线支付平台自行填写信息申请电子发票。

支付码：请查看附件中的《复试考生收费名单》，确认自己的支付码。

二、资格审查：

未经资格审查、信息核对的考生，一律不得参加复试。

请将以下材料逐一扫描后按序合并到一个 PDF 文件中，以“**导师姓名 考生姓名 资格审核**”为文件名，于 **5 月 27 日**前发送至 njuartint@163.com，**请同时备注外语考试的语种**。复试时请准备原件备查。材料包括：

- (1) 考生的有效居民身份证（身份证正反面在同一页）。
- (2) 硕士研究生在读请提供本科学位证书以及研究生学生证，硕士研究生毕业请提供本科以及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证书。
- (3) 近期正面免冠一寸照片。
- (4)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的自我鉴定，包括政治态度、思想表现、道德品质、遵纪守法、诚实守信等方面。（可以打印，但签名必须手写，300 字以内）
- (5) 《南京大学考生诚信复试承诺书》（见附件）：请打印出来后，亲

笔签名，签名后扫描或拍照。

三、笔试安排：

(1) 形式：在线笔试，闭卷考试，不得查看任何电子或纸质材料。

(2) 平台：考生通过“考试星”在线答题，学院利用“腾讯会议”在线监考。

(3) 科目：共3门，总分300分

①专业外语（笔译），满分100分，一个小时

②艺术理论与美学，满分100分，两个小时

（试卷分为必做的学科准入试题和选做的导师研究方向试题）

③艺术评论写作，满分100分，两个小时

(4) 笔试及格线：每门科目及格线分别为60分，任一门不及格者视为不合格不予录取。

(5) 时间安排：

6月2日 9:00-11:00，艺术理论与美学

6月2日 14:00-15:00，专业外语（笔译）

6月2日 15:20-17:20，艺术评论写作

笔试成绩预计于6月4日公示于艺术学院主页，笔试合格者（各科均 ≥ 60 分）进入后续在线面试环节。

四、面试安排：

(1) 形式：在线面试。

(2) 平台：腾讯会议。

(3) 内容和要求：申请者准备8分钟的PPT（Microsoft PowerPoint），介绍个人简况（含知识背景与科研成果，2分钟），陈述博士阶段研究计划（6分钟）；考核小组围绕相关问题，以汉语与外语提问，并由考核小组成员各自评分，最后计算平均成绩，作为申请者面试得分。个人PPT需在笔试成绩公布后发送到njuartint@163.com，邮件名和文件名为“姓名 报考导师 研究计划”，现场讲述以发送的PPT为准。

(4) 面试成绩：成绩满分为150分（其中，综合素质测试满分为100分，

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满分为 50 分)。思想品德考核结果分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，不合格者不予录取。

(5) 面试及格线：90 分。面试不及格者，视为复试不合格将不予录取。

(6) 时间安排：2020 年 6 月 5 日（具体分组及安排待后续通知）

五、录取程序

1. 2020 年艺术学院预计招生人数以教育部下达数额为准。

2. 将材料评审、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转换为百分制后按 2:4:4 的权重相加，总分即学生的成绩，并据此进行排名，由相关导师根据排名提出建议录取名单，上报院招生领导小组。

3. 院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建议录取名单（含拟替补录取名单），在本院官网公布初试、复试及综合成绩，公示一周后上报校研究生院。

4. 校研究生院审核拟录取名单（含拟替补录取名单），获得通过者，即为拟录取的博士研究生新生，并在网上公示 10 个工作日。

5. 公示期内无有异议，体检、思品考核合格并顺利调档者，由校研究生院发出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。

六、监督机制

组成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，进行全程监督，以确保“申请-考核制”施行过程与录取结果的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

学院将在本单位官网（<http://art.nju.edu.cn>）公布“申请考核制”实施细则、材料评审结果、所有参加复试考生（含拟录取考生）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综合成绩等信息。对其中任何信息和过程存在异议，请与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联系，学院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相关申诉和举报进行及时调查处理。

咨询电话：025-83593750

申诉电话：025-83593650 申诉邮箱：njuartint@163.com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鼓楼区汉口路 22 号南京大学逸夫馆 818

南京大学艺术学院

2020 年 5 月 22 日